



2012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述委员会在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报告是根据1995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1995/234)提交的。

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本次报告涵盖的时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主席团由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大使担任主席，阿塞拜疆和多哥代表团派代表担任副主席。2012 年，委员会举行了五次非正式磋商会议 (2 月 8 日、4 月 18 日、6 月 11 日、10 月 24 日和 12 月 10 日)。

二. 背景

3.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该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4. 2009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874 (200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补充措施，包括扩大对武器及相关物资和技术的禁运，并实行金融措施，包括禁止从事与此类武器及相关物资有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安理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个最多由 7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首次任期一年，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

5. 安全理事会第 1928 (2010) 号决议第 1 段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第 1985 (2011) 号决议第 1 段又将其延长至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0 (2012) 号决议第 1 段再将其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

三. 活动总结

A. 会员国关于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七个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向委员会报告了它们为切实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以及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的财政措施所采取的步骤。

B. 就涉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规定措施的事件与会员国的来往信函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六份关于涉嫌违反第 1718 (2006) 号和第 1874 (2009) 号决议规定措施的报告以及先前报告的涉嫌违规案件的情况。

8. 一个会员国向委员会送交了四份关于涉嫌违规行为的报告。该会员国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的信中报告了“三起涉嫌违反奢侈品出口禁令事件”，又在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信中详细报告了 2009 年 6 月“违反第 1718 号决议规定的奢侈品出口禁令”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旧计算机和相关设备事件。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信中，该会员国就 4 月 25 日提交的报告提供了更多信息，并报告了另外两起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旧计算机和汽车的新案件。最后，该会员国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的信中转递一份报告，提供了有关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法出口”两辆旧奔驰汽车的细节。
9. 一个会员国在 2012 年 4 月 9 日的普通照会中转递了一份关于“违反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段事件”的报告，据其所述，2010 年 11 月，该会员国当局扣押了一艘船上运送的用于生产武器和弹药的货物，这些货物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的地是某会员国。此后，该会员国又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出普通照会。经委员会成员磋商后，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向几个会员国致函，要求就该报告提供更多信息。其中两个会员国分别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和 2012 年 8 月 1 日的信中就此事提供了更多信息。此外，委员会于 7 月 2 日向报告此事件的会员国发出了普通照会，以跟进该国的报告。
10. 一个会员国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的信中向委员会报告，2012 年 5 月，该国当局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4 段，在大韩民国釜山港扣押了一艘船上运送的 445 个石墨筒。该会员国政府确定，被扣押的石墨筒属于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禁止供应、销售或转让的与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类别。
11. 此外，针对一个会员国在 2011 年 9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中报告的扣押一艘船上货物事件，委员会在专家小组协助下继续进行了调查。2012 年 2 月 29 日向几个会员国致函，要求就该事件提供更多信息。专家小组一名成员还于 3 月 6 日访问了报告此事件的会员国，以检查在船上发现的物项。
12. 委员会正在专家小组协助下继续审议所报告的案件。

C. 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其他来往信函

13. 一个组织的秘书处在 2011 年 10 月 2 日的信中请委员会指导，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背景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能否参与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项目活动。委员会于 1 月 17 日回复了此信。
14. 一个会员国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的询问中请求书面确认，就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述有关奢侈品的义务而言，肉类和肉产品不构成奢侈品。委员会于 2 月 3 日向该会员国发出了回复信函。

15. 一个会员国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的信中提供资料说明,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 该会员国试图在公海检查一艘船只, 已征得船旗国同意, 但船主拒不允许进行经过授权的检查, 令人更加怀疑该船从事了违反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活动。委员会于 2 月 7 日向该会员国发出了回复信函。

16. 5 月 23 日, 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信, 其中告知委员会, 该国为一项具体活动暂时进口奢侈品和射击设备。

17. 一个国际组织在 2012 年 7 月 19 日的信中请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并澄清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是否违反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相关措施。委员会于 9 月 20 日向该组织发出回复表示, 委员会认为安理会第 1695(2006)号、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中没有任何规定禁止该组织的技术援助方案, 并鼓励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可能与这些决议有关的活动进行协作讨论。

18. 12 月 10 日, 一个会员国告知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该国在世界卫生组织请求下, 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运送一种基于 GIK-8-4 钴-60 同位素的电离辐射源, 以满足平壤放射治疗研究所的需要。有关说明中提到, 并未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这些产品。

19. 10 月 4 日, 委员会向在平壤派驻外交使团、代表或合作办事处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 重申如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1 段所述, 安理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无意影响外交使团活动。委员会还请有关会员国提供具体详细资料, 说明本国驻平壤外交使团、代表、合作办事处或工作人员是否因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的执行而在国际金融交易、外国货物进口或从境外获得服务方面遇到困难, 如已知并说明本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外交活动是否因第三国具体机构或公司为执行上述决议所采取的行动而受到阻碍。截至 12 月 31 日, 九个会员国给予了回复。由于技术原因, 委员会决定延长时限, 要求有关会员国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以前给予回复。

D.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g)的规定, 委员会应每隔 90 天至少向安理会报告工作一次。因此, 主席分别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5 月 17 日、8 月 21 日和 11 月 29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E. 确定应受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措施管制的物项和指认有关实体

21.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4 月 13 日进行发射之后, 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2/13)中所载的安理会指示, 委员会又

指认三个实体应受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d)规定措施管制，并更新了委员会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和(c)规定措施管制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清单所载信息。此外，委员会确定，INFCIRC/254/Rev. 10/Part. 1 号文件所列物项应受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a)、(b)和(c)规定措施管制。

22. 按照 2012 年 4 月 16 日同一主席声明的要求，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新的指认、委员会清单所载信息更新以及委员会工作计划更新的报告(S/2012/287)。

F. 专家小组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得到专家小组的协助。

24. 2012 年 6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050(2012)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秘书长随后在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信中重新任命了当时在小组任职的七名专家(见 S/2012/493)。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七名专家中有三人(区域问题专家 John Everard(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专家 Duk Ho Moon(大韩民国)和出口管制与核物项专家薛晓东(中国))因其他专业和个人事务原因向委员会辞职。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后，任命下列专家在小组任职：8 月 10 日任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问题专家 Jang-keun Lee(大韩民国)；9 月 10 日任命出口管制与核物项专家 Chang Guo(中国)；12 月 17 日任命区域问题专家 Martin Ude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6. 专家小组继续对不合规和涉嫌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

27. 9 月 19 日，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涉及 2010 年 1 月某会员国扣押一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并悬挂该国国旗经营的船只上的弹药、麻醉品和其他违禁品。专家小组最初曾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的最后报告(S/2012/422)中审议此事件。

28. 10 月 3 日，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商会试图帮助某企业与某公司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立合资企业。此事件是一个会员国在 2010 年 6 月 22 日的信中向委员会报告的。

29. 10 月 9 日，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涉及某会员国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一起事件。

30. 12 月 3 日，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三份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的报告。其中第一份涉及 2007 年 10 月扣押一批与弹道导弹有关物项的运货，这是在第 1874(2009)号决议要求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检查、扣押和处置情况以前发生的。

专家小组将有关此事件的报告载入了 2012 年最后报告。第二份报告涉及 2008 年 3 月某会员国扣押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两个集装箱的军事装备，这也是在要求会员国向委员会报告检查、扣押和处置情况以前发生的。第三份报告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试图向某会员国境内一家供应商购买牛肉和公共汽车零部件。专家小组在 2011 年 5 月提交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列述了此事件的一些初步情况。根据进一步的资料，专家小组作出结论认为，没有发生不合规的情况。

31. 7 月 25 日，专家小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50(2012)号决议第 3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工作计划，供委员会参考。

32. 5 月 11 日，专家小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985(2011)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提交了最后报告，委员会在 6 月 11 日和 10 月 24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了该报告。专家小组还按照第 1985(2011)号决议第 2 段，于 6 月 1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最后报告(S/2012/422)。

33. 11 月 7 日，专家小组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50(2012)号决议第 2 段向委员会递交了中期报告，委员会在 12 月 10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审议了该报告。专家小组还按照第 2050(2012)号决议第 2 段，于 12 月 1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最后报告。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应有关国家邀请，专家小组对下列国家进行了访问，以讨论这些国家为执行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澳大利亚(3 月 13 日)、巴西(6 月 1 日)、智利(5 月 29 日和 30 日)、吉布提(5 月 27 日和 28 日)、萨尔瓦多(4 月 30 日)、爱沙尼亚(9 月 24 日和 25 日)、希腊(1 月 9 日至 13 日及 3 月 6 日)、危地马拉(4 月 26 日)、意大利(4 月 11 日至 13 日)、日本(8 月 6 日至 15 日及 10 月 29 日)、蒙古(2 月 14 日至 17 日)、荷兰(9 月 27 日)、巴拉圭(10 月 24 日)、大韩民国(4 月 10 日至 15 日、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及 10 月 4 日至 9 日)、瑞典(7 月 17 日)、联合王国(4 月 10 日和 11 日、7 月 12 日及 8 月 9 日和 10 日)、美利坚合众国(7 月 30 日)、乌拉圭(10 月 22 日)。专家小组及其成员还与会员国政府官员和本国专家以及若干国际组织和实体(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的代表举行了磋商。小组成员还参加了一些相关的国际会议、大会和讨论会。

附件*

2012 年收到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11 段
和 / 或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

会员国或组织	文号	来文日期
智利	S/AC. 49/2012/2	3 月 1 日
厄瓜多尔	S/AC. 49/2012/6	6 月 29 日
埃及	S/AC. 49/2012/7	8 月 1 日
卢森堡	S/AC. 49/2012/4	5 月 2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S/AC. 49/2012/1	2 月 23 日
挪威	S/AC. 49/2012/3	4 月 13 日
乌兹别克斯坦	S/AC. 49/2012/5	5 月 30 日

* 2012 年以前收到的报告清单见委员会前两次报告 S/2011/84 和 S/2012/17 的附文(载于网站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18/annualreports.shtml>)。